***LITTLE LEAGUE***

**TAIWAN**

**台灣世界少棒聯盟參加世界少棒聯盟50/70組**

1. **聯盟賽應注意事項**
2. **場地:**

(一) 投捕距離→ 50呎 (15.24公尺)

(二) 本、二壘距離→ 99呎(30.18公尺)

(三) 壘間距離→70 呎 (21.34公尺)

(四) 全壘打距離本壘→200呎以上(60.96公尺)

1. **球棒:**

球棒須為符合LLB所採用之「美國棒球球棒標準」(USABat)之棒球棒。圓狀之棒、表面光滑，以木頭或依USABat 標準測試並接受之材料及顏色製成。從2018球季起，少棒（主要級）及以下各級、50/70級、次青少棒等各級所使用之「非木棒」及「薄片壓製棒」均須有「USA Baseball」標誌，表示該球棒符合「USABat」—美國棒球協會少年球棒性能標準(USA Baseball’s Youth Bat Performance Standard)。所有BPF1.15之球棒自2018球季起禁止使用。此外，自2018球季起，以上各級之球棒直徑皆不得超過2⅝吋。符合BBCOR標準之球棒亦可使用。

1. 長度不得超過34吋，直徑不得超過2⅝吋。
2. 如為木棒，其最細部分之直徑不得小於15/16吋（長度不到30吋者為⅞吋）。握把處如附有或貼上纏布或護套，自尾端算起，不得超過18吋。

[註1]整支原木製成之球棒不需「USA Baseball」標誌。

[註2]准許使用合乎BBCOR標準的球棒，但必須有印刷或其他永久性固定核可標

 誌。此核可標誌須為長方形，每邊至少半吋，以顯著對比顏色印或貼於球棒上。鋁棒、

 合金棒及合成棒須標明其材料為鋁、合金或合成材料。此標誌須為印刷或其他永久性標

 誌，每邊至少半吋，以顯著對比顏色印或貼於球棒上。

1. **賽事規則**
2. 採七局制比賽，投手必須遵守下列規定：【一曆日係指凌晨零時一分至午夜零時】
3. 一日比賽中投手不得投球超過95球，但面對同一擊球員或代打時，則可投至完成結果或攻守交換，同時必須強制脫離投手職務。
4. 一日中投手不可於連續2場比賽中上場投球，若前一場投球數為30球（含）以內則不受此限。
5. 一日中投出數達66球者，必須休息4曆日。
6. ㄧ日中投球數為51-65球者，必須休息3曆日，同一打席超過65球，休息3曆日。
7. ㄧ日中投球數為36-50球者，必須休息2曆日，同一打席超過50球，休息2曆日。
8. ㄧ日中投球數為21-35球者，必須休息1曆日，同一打席超過35球，休息1曆日。
9. ㄧ日中投球數為1-20球者，次日即可再投，同一打席超過20球，次日可不休息。
10. 投手於比賽中投出41球（含）以上者，不得於同一日再擔任捕手。
11. 任何球員如於一場比賽中擔任捕手超過3局，則不得於該曆日中出任投手。
12. 若投手被換下，仍在場上擔任其他守備工作，得再回任投手一次；若投手被換下，不可於該場再回任投手。
13. 教練可當壘指導員(不可穿著金屬釘鞋)，每場賽事選手席應至少有1名教練。
14. 所有球員必須上場規則調整：為避免有球隊因未完成所有球員必須上場的義務而導致輸球，改為每場比賽登入球員應於12名以上(含)必須排入連續的打擊順序中。（攻守名單上預備選手欄填寫棒次10.11.12…類推。）
15. 若任一選手開賽後，因傷須退場，則該名打者之打序可跳過，不會有罰則。若該名受傷球員經醫護人員評估後可再回到比賽，僅允許該球員回到原打序中的位置。
16. 當擊球員在(1)第三好球為捕手確實接捕(2)第三好球未為捕手確實接捕，但此時無人出局或一出局，且一壘有跑壘員時，應被判出局。
17. **注意事項**
18. 每聯盟必須完成12場階段比賽。(其交戰隊伍應為同聯盟完成註冊加盟之球隊) 。
19. 每場比賽每隊出席球員應於12人以上。
20. 比賽應為7局，或符合達到一小時四十五分鐘比賽時間。
21. 限定比賽時間到達時，仍必須完成該局比賽，若已達到比賽限制的時間則不開新局。。
22. 兩隊得分比數，4局相差15分，5局相差10分，即截止比賽。
23. 比賽規則依照2023LLB規則。
24. 以上規則僅限聯盟賽使用，選拔賽請依選拔賽競賽規則。

  台灣世界少棒聯盟 謹訂

聯繫電話:(02)-2791-1991